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地区的城市发展需要，努力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及《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1. 发展现状

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统一要求，我市自2012年起连续实施了两期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结合实际构建起以普惠性幼儿园（以下简称“普惠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五年来，学前教育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成果得到巩固，财政保障机制和公共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体系基本成型，保教质量稳步提升。截至2017年9月，全市共有1683所幼儿园，其中普惠园约占72%；在园儿童50.5万人，基本可以就近入读普惠园。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了公益普惠的发展格局。

我市学前教育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学位压力依然存在，未来3-5年学位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资源急需大力扩充；二是办学结构不合理，行业吸引力不足，优质发展后劲不足；三是财政投入力度不足，家庭负担较重，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有待健全；四是保教队伍待遇、整体素质偏低，流动性、流失率较高；五是学前教育监管治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1. 发展目标

以改革创新的思路，从扩大总量、调整结构、健全机制和提升质量等方面，深入推进学前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完善政策，优化结构，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提升行业吸引力、集聚优秀人才，坚持科学保教，构建以新型公办园为核心、普惠园为主体、机构类型和服务形式多样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新体系。用3-5年时间，基本实现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多样化发展。

——**扩充学位资源**。从2018年起，每年新建60所以上规划幼儿园，发展小型多样化机构，拓展学前教育资源,每年新增2万个以上学前教育学位。

——**调整办学结构。**2018年，新增150所新型公办园，新型公办园占比10%以上，此后每年递增5%以上，用3-5年时间，将新型公办园占比提高到30%以上，每个有条件的社区至少有1所新型公办园。新型公办园和普惠园占比80%以上，其他学前教育机构占比20%以内。

——**提高队伍素质。**到2020年，教师持证率达98%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达85%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达10%以上。完成新一轮保教人员全员岗位培训。每所园都有1名以上接受特殊教育专项培训的教师。

**——提升质量水平。**健全学前教育行政、督导及教研管理体制，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探索学前教育机构保教质量监测。家园共育公益指导项目社区覆盖率达80%以上。

1. 主要任务

**（一）扩充学前教育资源**

**1.大力建设规划幼儿园。**到2020年，全市新增规划幼儿园270所以上，其中福田区15所，罗湖区13所，南山区28所，盐田区5所，宝安区44所，龙岗区56所，坪山区31所，龙华区37所，光明新区26所，大鹏新区16所。各区制定未来3-5年规划幼儿园建设实施台账。以区政府为主整备幼儿园建设用地，安排建设资金，提高规划幼儿园相关安防标准。2019年底前，完成被占用的规划幼儿园用地清理回收。合理安排规划幼儿园建设时序，加快学位紧缺区域幼儿园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等途径，合理挖掘现有幼儿园潜力，积极扩充学位。

**2.鼓励兴办各类学前教育机构。**鼓励并资助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幼儿园，鼓励并资助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社会组织利用自有资源举办单位内设、社区互助、家庭式等小型多样化学前教育机构。简化程序，提高机构设立效率。

**3.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每年4月底前，实名登记适龄残疾学前儿童，明确适合随班就读的残疾学前儿童，具体办法由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普通学前教育机构接受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资助提供师资、设施设备及玩具图书。为不适合随班就读和无法入读特殊学校的残疾学前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学前部。

**（二）优化学前教育结构**

**1.发展“以事定费”管理的新型公办园。**新型公办园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和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的非营利性、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按政府定价收取保教费，享受同级财政资助。从2018年起，将新建政府产权规划幼儿园全部办成新型公办园，将现有政府产权幼儿园逐步转为新型公办园，用3-5年时间，将新型公办园占比提高到30%以上。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推进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管理。**实施“民办幼儿园公益普惠发展计划”。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鼓励现有民办幼儿园逐步转为非营利性幼儿园，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大力资助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幼儿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要求，新增民办幼儿园按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登记，现有政府产权幼儿园全部转为非营利性幼儿园，2018年底前完成。到2020年，非营利性普惠园达到50%以上。引导营利性幼儿园规范发展。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扩充机构类型和服务形式。**实施《深圳市学前教育机构配置标准》（2018年修订版），调整现有部分学前教育机构的类型，鼓励资助小型多样化学前教育机构。支持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半日制、钟点制、延时制服务试点，完善相关制度。

整治规范已取得企业经营许可、未取得办学许可但提供学前教育服务的机构，将符合相关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的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取缔不符合相关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的机构。市市场与质量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普查登记，明确处置意见。

整治规范未取得行政许可但提供学前教育服务的机构，将符合相关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的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取缔不符合相关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的机构，市城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普查登记，明确处置意见。

**（三）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政策**

**1.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修订《深圳市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深圳市新型公办园管理暂行办法》。

建立学前教育收费水平与财政资助联动机制。研制新型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普惠园财政资助生均基准，探索实行生均拨款制度，家庭与政府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适当提高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标准。到2020年，政府分担比例争取超过50%。

**2.建立学前教育薪酬保障机制。**按照以岗定薪、同工同酬的原则，参照本市公办小学专任教师和相应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制定新型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普惠园专任教师薪酬指导范围，定期调整，健全晋升机制，学前教育机构保健人员薪酬待遇参照执行。实行学前教育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吸引和稳定高层次学前教育人才。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1.加强学前教育师资职前培养。**依托本市高校和优质幼儿园建设本地学前教育师资职前培养基地。扩大本市高校本科及以上层次学前教育专业规模，鼓励开办大专层次学前教育专业，鼓励各区采取委托或定向培养等方式，与国内高校联合举办学前教育专业，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市属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每年达到1500人以上，其中本科及以上占比30%。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提升保教人员岗位培训实效。**建立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建设门类齐全、选择灵活的保教人员岗位培训资源库。教师专业培训与考核一体化，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与专业能力的实践培养。分层分类开展各类学前教育培训，全员培训和专项培训结合。具体办法由市、区教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3.规范学前教育从业管理。**制定学前教育岗位职级标准。严格执行学前教育从业资格和从业登记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失德和违法犯罪的人员（或机构）不得在本市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或在学前教育机构从业。鼓励取得学前教育从业资质的非学前教育专业高素质人才从事学前教育行业工作。研制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准入考核标准，从2019年起，实行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准入考核。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

**1.提高监管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教育部门内部学前教育协作机制。建立学前教育机构日常工作情况巡视指导长效机制，组建学前教育执法队伍。提高学前教育机构依法自律办学意识，督促行业组织发挥监督自律作用，重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作用。完善学前教育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途径，扩大公开事项，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安全与卫生保健工作。**学前教育机构依法依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园区内安全监控系统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实行各岗位保教结合一岗双责制度。研制在园儿童膳食营养标准和幼儿园膳食管理规范，全面整治在园儿童膳食管理存在的问题。学前教育机构按要求合理配置卫生保健和餐饮设施及工作人员，依托社康中心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具体办法由市卫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广泛应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完善市、区两级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共享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发改、规划国土、食药监和卫生计生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对学前教育学位需求、规划用地、规划幼儿园建设、在园儿童出勤以及保教工作等情况实现动态监管。提升学前教育决策与管理、保教质量评估、公共服务水平、卫生防疫监测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六）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1.构建保教质量监测指导体系。**研制学前教育机构保教质量评估标准，明确监测指标，重视过程性评估。建立学前教育机构保教质量学年申报制度，开展保教质量评估。具体办法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依托优质幼儿园，以新型公办园为核心，探索建设“学前教育质量促进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健全工作机制与专职人员配备，完善工作制度。2018年底前建成30个左右，用3-5年时间建成100个左右。具体办法由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加强教科研与保教业务指导。**构建市、区、联盟和幼儿园四级教科研指导网络，充实专职学前教育教科研力量。指导学前教育机构结合实际创设学习环境，科学安排一日生活，开展丰富、适宜的教育教学活动，坚决抵制并全面消除小学化现象。发掘、培育和推广一批高质量的本地学前教育课程品牌。以区为主开展家园共育公益指导项目活动，指导儿童家长科学育儿，进一步提高项目活动的水平和对社区的覆盖率。

**3.健全学前教育帮扶提升机制。**制定学前教育帮扶提升项目管理办法，将帮扶提升项目经费纳入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规范项目经费管理，明确帮扶提升目标要求。按年度开展薄弱机构帮扶提升活动，重点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缩小办学水平差距。关停取缔存在安全隐患的薄弱机构。具体办法由各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4.探索0-3儿童托育服务模式。**开展0-3岁婴幼儿社会托育服务需求调研，研制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本单位职工子女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鼓励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区或家庭设立公益性的婴幼儿托管点。具体办法由市妇儿工委会同发改、规划国土、卫生计生、民政和教育等部门制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市级统筹、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学前教育相关职责任务，结合事业发展规模配置学前教育行政管理队伍。发挥市、区两级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定期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计划。编制、发改、财政、规土、市场监管、卫计、公安、民政、人社、住建、税务、城管、妇联、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责，协同监管指导，共同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二）落实经费保障。**完善学前教育公共财政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深圳实际科学制定学前教育财政资助政策，扩大公共财政的受益面，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引导学前教育机构保障并提高保教人员的薪酬待遇。注重发挥财政投入对健全学前教育行业秩序、改善学前儿童教育基本条件、优化保教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保教质量的重要导向作用。

**（三）强化督导评估。**进一步扩充学前教育专职督学队伍。建立学前教育发展成效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幼儿园建设、新型公办园建设、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及专业化水平、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及质量监管指导等情况专项督查，定期向社会公布督导检查结果，合理运用督导检查结果，保障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